

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通过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2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24日